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业务活动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0 页
四、执业资格证书.....	第 21—2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3〕340号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波

姜波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徐艳印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编制单位: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号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1,043,521.41	59,581,816.8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8	426,677.04	115,461.99
应收款项	2		76,328.62	应付工资	9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10	189,477.51	5,768.53
存 货	3	629,830.20	1,025,830.2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4	605,236.09	249,508.08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2,278,587.70	60,933,483.72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16,154.55	121,230.5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5	2,306,620.99	2,257,373.99	长期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5	1,612,777.78	1,742,472.0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	693,843.21	514,901.9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616,154.55	121,230.52
文物文化资产	6	1,627,100.00	1,627,100.00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	26,955,765.83	12,683,947.33
固定资产合计		2,320,943.21	2,142,001.96	限定性净资产	11	148,377,504.66	51,466,706.6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75,333,270.49	64,150,653.93
无形资产	7	1,349,894.13	1,196,398.7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75,949,425.04	64,271,884.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5,949,425.04	64,271,884.45

编制人:

制表:

复核:

第4页共24页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2	1,994,923.19	9,348,474.03	11,343,397.22	1,077,855.64	10,500,000.00	11,577,855.64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13		135,023,100.00	135,023,1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4	1,204,656.64		1,204,656.64	481,071.63		481,071.63
收入合计		3,199,579.83	144,371,574.03	147,571,153.86	1,558,927.27	14,300,000.00	15,858,927.2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5	171,197,535.33		171,197,535.33	115,806,824.85		115,806,824.85
其中: 公益活动成本		171,197,535.33		171,197,535.33	115,806,824.85		115,806,824.85
提供服务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其他成本							
(二) 管理费用	16	6,525,711.35		6,525,711.35	7,915,370.33		7,915,370.33
其中: 人员费用		3,488,044.08		3,488,044.08	4,877,236.49		4,877,236.49
日常费用		2,778,963.08		2,778,963.08	2,819,447.59		2,819,447.59
固定资产折旧		258,704.19		258,704.19	218,686.25		218,686.25
税金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17	105,920.98		105,920.98	4,684.00		4,684.00
费用合计		177,829,167.66		177,829,167.66	123,726,879.18		123,726,879.1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1,355,035.33	-171,355,035.33		111,210,798.06	-111,210,798.0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274,552.50	-26,983,461.30	-30,258,013.80	-10,957,153.85	-96,910,798.06	-107,867,951.91

单位负责人:

张建平

制表:

张明

第 2 页 共 24 页

复核:

张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9,989,797.22	11,183,855.6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35,023,100.00	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641.05	8,585,184.55
现金流入小计		148,216,538.27	23,569,040.1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66,394,867.65	114,608,755.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5,078,397.52	6,006,394.7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6,503,976.41	8,737,747.9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035.83	5,633,417.22
现金流出小计		180,012,277.41	134,986,315.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5,739.14	-111,417,27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552.80	44,42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08,552.80	44,4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52.80	-44,4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04,291.94	-111,461,704.59

单位负责人：

张建平

制表：

武明等

第 6 页 共 24 页

复核：

张辉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1997年3月成立的公募基金会,2016年9月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00000500018549Y,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3月日至2023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彦珍,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1号天程大厦7、8层。

业务主管单位:司法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宣传教育、专业培训;国家合作,咨询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



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存货

存货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存货的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2. 存货的减值检查

期末，本基金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七)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



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5)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6) 若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九)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980.77	3,242.9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1,041,540.64	59,578,573.85
合 计		171,043,521.41	59,581,816.82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应收款				76,328.62		76,328.62
合 计				76,328.62		76,328.62

3. 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库存商品	1,956,974.00	396,000.00		2,352,974.00
合 计	1,956,974.00	396,000.00		2,352,974.00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327,143.80				1,327,143.80
合 计	1,327,143.80				1,327,143.80

4. 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中彩金项目系统维护	18,750.00		18,750.00	
项目管理平台服务器运维	160,000.00		133,333.31	26,666.69
项目管理平台服务租赁	267,410.00		44,568.61	222,841.39
官网技术维护和服务器托管	159,076.09		159,076.09	
合 计	605,236.09		355,728.01	249,508.08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2,306,620.99	44,429.00	93,676.00	2,257,373.99
其中: 运输设备	1,307,927.16			1,307,927.1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998,693.83	44,429.00	93,676.00	949,446.83
二、累计折旧	1,612,777.78	218,686.25	88,992.00	1,742,472.03
其中：运输设备	977,985.59	94,422.03		1,072,407.6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34,792.19	124,264.22	88,992.00	670,064.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93,843.21	--	--	514,901.96
其中：运输设备	362,562.78	--	--	235,519.5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31,280.43	--	--	279,382.42

(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2,306,620.99	1,612,777.78	693,843.21
合 计	2,306,620.99	1,612,777.78	693,843.21

(续上表)

用 途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2,257,373.99	1,742,472.03	514,901.96
合 计	2,257,373.99	1,742,472.03	514,901.96

6. 文物文化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书画	1,627,100.00	1,627,100.00
合 计	1,627,100.00	1,627,100.00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网站建设费	869,955.00			869,955.00
中彩金项目系统	665,000.00			665,000.00
合 计	1,534,955.00			1,534,955.00

(2) 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网站建设费	179,519.20	86,995.32		266,514.52
中彩金项目系统	5,541.67	66,500.04		72,041.71
合 计	185,060.87	153,495.36		338,556.23

8.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其他应付款	426,677.04	789,436.13	1,100,651.18	115,461.99
合 计	426,677.04	789,436.13	1,100,651.18	115,461.99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办案补贴	71,800.00	1 年以内	办案补贴	未届清偿期
利息	24,610.49	1 年以内	利息	未届清偿期
其他	12,624.00	1-2 年	应付款	未届清偿期
志愿律师补贴	5,127.50	1-2 年	志愿律师补贴	未届清偿期
北京丰驰京城桶装水配送中心	1,300.00	3 年以上	押金	业务合作期内

9.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		4,150,749.00	4,150,749.00	
福利费		97,940.00	97,940.00	
社会保险		949,787.22	949,787.22	
公积金		417,492.00	417,492.00	
职工教育经费		3,250.00	3,250.00	
工会经费		79,463.00	79,463.00	
合 计		5,698,681.22	5,698,681.22	

10.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189,477.51	5,768.53
合 计		189,477.51	5,768.53

1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955,765.83	113,846,623.57	128,118,442.07	12,683,947.33
限定性净资产	148,377,504.66	14,300,000.00	111,210,798.06	51,466,706.60
合 计	175,333,270.49	128,146,623.57	239,329,240.13	64,150,653.93

12. 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10,500,000.00	9,348,474.03
其中：货币捐赠	10,500,000.00	9,348,474.03
非货币捐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077,855.64	1,994,923.19
其中：货币捐赠	681,855.64	641,323.19
非货币捐赠	396,000.00	1,353,600.00
合 计	11,577,855.64	11,343,397.22

(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捐赠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3,000,000.00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 大额捐赠收入

2022 年度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1,577,855.64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 5,000,000.00 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3,000,000.00		3,000,000.00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富律(重庆)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用于消费信贷纠纷法律帮助专项基金项目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	10,100,000.00	

13. 政府补助收入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款项用途
司法部	3,800,000.00	用于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
合 计	3,800,000.00	

14.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1,071.63	1,120,191.53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20,000.00



税务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52,345.43
社保退款		12,119.68
合 计	481,071.63	1,204,656.64

15.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活动成本	115,806,824.85	171,197,535.33
合 计	115,806,824.85	171,197,535.33

(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1) 收入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 入	备 注
1+1 法律援助项目	9,500,000.00	
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	3,800,000.00	
消费信贷纠纷法律帮助专项基金项目	1,000,000.00	
合 计	14,300,000.00	

2) 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100,702,931.00		747,495.14	18,680.00	49,808.82	815,983.96	101,518,914.96
1+1 法律援助项目	8,459,409.39	818,194.73		15,047.70	280,100.00	1,113,342.43	9,572,751.82
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	4,536,338.55			2,364.00		2,364.00	4,538,702.55
消费信贷纠纷法律帮助专项基金项目	4,200.00			5,188.17		5,188.17	9,388.17
合 计	113,702,878.94	818,194.73	747,495.14	41,279.87	329,908.82	1,936,878.56	115,639,757.50

(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2022 年度公益支出数为 115,806,824.85 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如下表：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该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占年度公益支出
-----	--------	------	------------	---------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该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占年度公益支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北京市	8,706,134.00	8.58%	7.5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河南省	7,009,400.00	6.90%	6.0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山东省	6,613,000.00	6.51%	5.7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安徽省	6,122,400.00	6.03%	5.2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江西省	5,638,600.00	5.55%	4.8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陕西省	5,559,951.00	5.48%	4.8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河北省	5,544,600.00	5.46%	4.79%
1+1 法律援助项目	1+1 志愿者	8,459,409.39	88.37%	7.30%
1+1 法律援助项目	项目人员	818,194.73	8.55%	0.71%
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	援藏志愿者	4,536,338.55	99.95%	3.92%
消费信贷纠纷法律帮助专项基金项目	项目志愿者	4,200.00	44.74%	0.00%
合 计		59,012,227.67	--	50.96%

(4)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专项基金 2022 年度收支情况

明 细	2022 年收入	2022 年支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101,518,914.96
1+1 法律援助项目	9,500,000.00	9,572,751.82
消费信贷纠纷法律帮助专项基金项目	1,000,000.00	9,388.17
合 计	10,500,000.00	111,101,054.95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4,034,659.00	2,962,445.64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592,716.34	2,666,452.54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42,167.50	371,214.73
记入管理费用的社保	845,827.49	525,598.44
合 计	7,915,370.33	6,525,711.35

17.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4,684.00	105,920.98
合 计	4,684.00	105,920.98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1,602.00	649,147.00	4,150,749.00	2,490,197.00	1,286,917.00	3,777,114.00
②工会经费	79,463.00		79,463.00	84,148.72		84,148.72
③员工福利费	97,940.00		97,940.00	163,455.92		163,455.9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3,679,005.00	649,147.00	4,328,152.00	2,737,801.64	1,286,917.00	4,024,718.64
①社会保险费	845,827.49	103,959.73	949,787.22	525,598.44	169,510.44	695,108.88
②住房公积金	352,404.00	65,088.00	417,492.00	223,354.00	133,926.00	357,280.00
③职工教育经费	3,250.00		3,250.00	1,290.00		1,290.00
小 计	1,201,481.49	169,047.73	1,370,529.22	750,242.44	303,436.44	1,053,678.88
合 计	4,880,486.49	818,194.73	5,698,681.22	3,488,044.08	1,590,353.44	5,078,397.52

本年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职工总数 24 人。

2. 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是否领取报酬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赵大程	司法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	理事长	否
张建华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秘书长	否
高子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副理事长	否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	理事	否
方燕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理事	否
田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理事	否
孙春英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理事	否
吕红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理事	否
刘华春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副局长	理事	否
刘春瑞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	理事	否
江丹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理事	否
阮瑜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理事	否
杨向斌	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	理事	否
张帆	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处长	理事	否
杜江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改和法律部总经理	理事	否
陈珺	中国民生银行法务总监	理事	否
陈惠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理事	否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金勇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理事	否
武小楠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理事	否
徐炎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副总裁	理事	否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	理事	否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本 年发生额
北京八维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方		
三峡物资集团公司	出资方		
三峡经济开发公司	出资方		
三峡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3,00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主要捐赠人	3,000,000.00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1,0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000,000.00	
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000,000.00	
富律(重庆)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100,000.00	

2. 关联方往来

无。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收入来源方	金额	收入来源	款项用途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3,000,000.00	捐赠收入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	3,000,000.00	捐赠收入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	捐赠收入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捐赠收入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捐赠收入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富律(重庆)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捐赠收入	用于消费信贷纠纷法律帮助专项基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捐赠收入	用于 1+1 法律援助项目
司法部	3,8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用于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
合 计	14,300,000.00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1997年3月成立的公募基金会,2016年9月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00000500018549Y,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3月日至2023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彦珍,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1号天程大厦7-8层。

业务主管单位:司法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宣传教育、专业培训;国家合作,咨询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状况

1.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4,271,884.45元,其中:货币资金59,581,816.82元;应收款项76,328.62元;存货1,025,830.20元;待摊费用249,508.08元;固定资产原值2,257,373.99元,累计折旧1,742,472.03元,固定资产净值514,901.96元;文物文化资产1,627,100.00元;无形资产1,196,398.77元。

2.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21,230.52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款项115,461.99元,应交税金5,768.53元。

3.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64,150,653.93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51,466,706.6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12,683,947.33元。

4.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2022年度收入15,858,927.27元,其中:捐赠收入11,577,855.64元;政府补助收入3,800,000.00元;其他收入481,071.63元。

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2022年度支出123,726,879.1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15,806,824.85元;管理费用7,915,370.33元;其他费用4,684.00元。

6.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2022年度公益事业支出115,806,824.85元,上年度总收入147,571,153.86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78.4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3,679,005.00元,行政办公支出4,236,365.33元,2022年度总支出为123,726,879.18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6.40%。

三、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基金会名称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8549Y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 1 号天程大厦 7-8 层	登记时间	1997 年 3 月
联系电话	83139096	邮政编码	100161
法定代表人	张彦珍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灯市口支行		
银行帐号	0109034270012011100504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处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张焰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编号: 101828475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90771144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15B
负责人 周重揆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负责人：周重揆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
1-4号楼B座 15-15B

分所编号：3300000011102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6

证书序号：NO.5000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中记永通(盖章)
2019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吴健(盖章)
2019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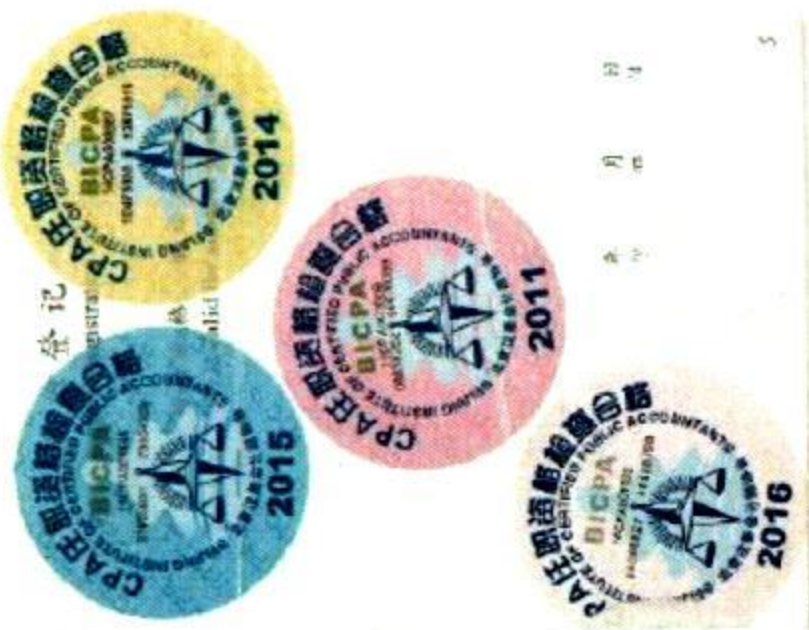
中记永通(盖章)
2014年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记永通(盖章)
2014年1月17日



姓名: 黄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4-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记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131198204131271



证书编号: 110002570037
批准机构: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4-15
有效期至: 2011-04-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 强
Full name: 李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1
Date of birth: 1978-09-01
工作单位: 中远海运集团
Working unit: 中远海运集团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809010011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809010011







证书编号: 11000297005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7005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8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2017年12月31日



姓名: 李强
证书编号: 1100029700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中远海运集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远海运集团

同意调出: 中远海运集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远海运集团

